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名，代表股份数 88,156,4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

的股份，下同)的 44.735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数 86,179,0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43.731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1 名，代表股份数 1,977,4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1.0035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33 名，代表股份数 1,977,8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1.003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路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52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3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4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52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3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6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13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40%；反对 1,142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2337%；反对 1,142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7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451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60%；反对 1,704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3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78%；反对 1,704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87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路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